

## » 今日视点

# 做大工资蛋糕,财政收入要先割肉

全国总工会集体合同部部长张建国说,我国居民劳动报酬占GDP比重持续22年下降,从1983年最高峰值56.5%,降至2005年的36.7%。(5月12日《新京报》)。同一天《人民日报》的一篇报道也印证了张建国的论述——人社部副部长杨志明称,将从扩大劳动合同覆盖面、增加一线职工工资等方面入手,全面推进“体面劳动”。

22年间劳动报酬占GDP比例下降近20个百分点,与此形成鲜明对比,据张部长提供的数据,从1978~2005年,资本报酬占GDP比重则上升20个百分点。劳动报酬占比逐年下降,从经济和社会财

富分配讲,劳动者分到的“蛋糕”越切越小,进一步加剧贫富差距;从社会地位看,让劳动者无颜;从社会和谐分析,劳动者因收入和福利下降引发的纠纷甚至群体性事件增多。全总最新调查显示,全国23.4%的职工5年未涨工资,61%的职工认为普通劳动者收入偏低是当今社会最大不公。

连降22年的劳动报酬占比警示我们,收入分配改革已不能再拖。

国民收入分配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利益链,形象说就是切蛋糕,包括大蛋糕与小蛋糕。大蛋糕通常是指国家与国民对社会财富的占有与分配,是国民收入初次分

配;小蛋糕包含城乡之间、行业之间、企业内部之间分配,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从GDP构成要素看,职工工资是打入产品成本进入GDP统计的,而不是独立要素,这样会带来一个问题,提高工资势必增加产品成本,降低企业盈利,如果产品售价不变,利润必然下降,企业肯定不愿意。企业应对之策无非有二,要么不给员工涨工资,据统计目前我国70%以上的劳动者在非公企业就业,加不加工资主要由老板说了算,政府干预的空间很小;要么通过产品涨价消化工资成本,那样又会引起物价快速上涨甚至通胀。

所以我认为,提高劳动报酬比重最可行的办法是降低政府财政收入。据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提供的数据,政府财政收入占GDP比重年年升高,1994年为10.39%,2008年上升至19.99%,如果算上土地出让金等各项收费,政府每年实际收入大约占当年GDP的30%左右。另据5月12日《人民日报》报道,今年1至4月,全国累计财政收入27552.73亿元,同比增长34.1%。

可见,政府过高的财政收入挤压了百姓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提高劳动报酬之比,首先应该先切大蛋糕,适当调低财政占GDP比例,将劳动者收入的盘子做大。(尹卫国)

## » 第二落点

## 中小企业和中低收入者需要大减税

美国汽车大王福特100年前对工资问题有一段经典论述:“再没有比工资更重要的问题了,因为这个国家的大多数人都靠工资生活的,他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决定着这个国家的繁荣。”这番话在今天仍有借鉴意义。

早在2004年初,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就明确提出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随着经济发展,职工工资水平比

以前有所提高。但劳动者工资增长远远跟不上经济增长的速度。而且金融危机打乱了最低工资标准的正常调整步伐。自来水、天然气涨价,成品油频繁调价,居民用电将实行阶梯式改革。在一片“涨”声中,通胀压力显现,工薪阶层普遍希望涨工资。

当然,劳动报酬到底该怎样提高,提高多少,有待员工与用人单位协商。政府出台政策,上调最

低工资标准就是一条重要途径(最近不少省市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值得肯定)。

减税也是必须的。最简单的一点,就是人们对多年未调整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意见较大。另外,职工年底双薪合并计税,企业职工交通、通讯费、房补、饭补计征个税,客观上增加了职工税收负担。我认为,在促进税收堵漏增收的同时,也应给企业与普通职工减轻税负。

为企业减负特别是给中小企业减负为涨工资提供了原动力支撑,避免企业因涨工资承受太大的压力。而减轻个税,让员工直接受益。

除了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的比重以外,二次分配时也要把握公平导向,着眼于削峰填谷。比如,加大公共事业的投入力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补齐社会救助短板,也是在间接涨工资。

(叶祝颐)

## » 第三只眼

## 我们确实染上了一种叫GDP的瘾

要不要真的提高劳动报酬占GDP比重,这得看决策者是否愿意放弃这种低价优势,现在已有骑虎难下之势,任由劳动报酬比重下降势必越来越难以压制工人的加薪呼声,更有内需不足、发展乏力的远虑。但放弃可能更难,低工资一直是中国很多企业的成本优势所在,一旦工资大幅增加,低成本优势不再,很可能带来短期的

企业经营困难,进而影响GDP。

低工资继续走下去,必将面临两种风险,一是依靠劳动改变生活的愿望受到打击,依靠投资分享经济增长的行为受到鼓励,越来越多的人不顾一切投入到房产、股市、基金、理财中参与资产分配,必然使整个社会投机心理盛行,资产价格上涨,泡沫化严重,经济的稳定性受到威胁;另一种风险来自于

广大劳动者,长期无望的低收入将使他们的不满积聚,不满情绪无疑会通过许多不确定的渠道进行宣泄,而缺乏理性的宣泄必定给社会带来难以估量的创伤。

今天所面临的问题,其实就是一个失眠者的困惑,继续服用药片,你会拥有一夜的睡眠第二天精神饱满去上班,生活不受打扰,但身体对药物产生依赖性并

发生某种潜在不可见的变化,谁都很清楚这不是可持续的健康生活方式,可要是放弃却很难,停止服药会马上面临无法睡眠的困扰,直接影响正常的生活。我不知是否用酗酒还是依赖麻醉物品比喻更贴切些,只是知道,我们今天确实染上了一种叫GDP的瘾,戒与不戒,将是未来一场很纠结的思想交战。(范辉军)

## »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 数万人“滞婚”再证户籍改革紧迫性



户口成为一种最基本的社会管理工具,人员交流受制于此,福利分配受制于此,权利公平受制于此,婚姻登记也受制于此。结婚是一种天然的权利,却也被户口硬生生挡住了,这样的荒唐事,无非就是再次告诉我们:户籍改革有多么迫切。

广州数万人面临结婚登记难题,只因他们属于集体户口(5月12日《广州日报》)。这一难题被称“滞婚”,大概是指结婚受阻吧。

这样的情况,不知别的城市是否存在。但从报道看,广州“滞婚”难题在网上发出后,同病相怜的人不少。

组织家庭,算是人的一项天然权利。这一权利的重要性,超过婚姻登记。明显的例子是,一个人可以不进行结婚登记,但当他或者她组织了家庭并长期生活以后,法律也得承认他们的婚姻关系,这叫做

“事实婚姻”。对这种不经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最严厉的法律也不能宣布违法,给予惩罚。

结婚是一种权利,而结婚登记机关提供的是一种服务。国家要求人们进行结婚登记,当然有利于保护婚姻当事人,但最重要的还是便于婚姻管理。原则上讲,结婚登记是对管理者更重要而对婚姻当事人可有可无。既然如此,登记不着眼于服务,实在有违情理。想想看,集体户口管理单位(例如人才市场),本是一个临时存放档案和户口的地方,哪里行使得了这个职能?

中国实行婚姻登记制度,户

口制度,计划生育制度。三项制度结合在一起,相互牵扯,婚姻登记要有户口凭据,婚姻管理又与生育管理紧密结合,就产生了集体户口婚姻登记的难题。户口成为一种最基本的社会管理工具,人员交流受制于此,福利分配受制于此,权利公平受制于此,婚姻登记也受制于此。结婚是一种天然的权利,却也被户口硬生生挡住了,这样的荒唐事,无非就是再次告诉我们:户籍改革有多么迫切。

现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要户口,公安部门说没有“集体户口不能结婚”的政策,集体户口管理单位说结婚后就不能再保留集体户口,必须迁出去。大家都在执行政策,但执行到后来,就是集体户口不敢结婚——他们要想在这个城市单独落户,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买房子,但现在的房价,又有几个年轻人受得了呢。

人要结婚,这不是管理上有

麻烦就可以消除的,而是管理必须服从的一种现实、必须保障的一项权利。

有专家说,解决这个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为户籍改革需要过程。我看这是不着边际。到了时候要结婚,结婚你要进行登记,你不去迅速解决登记困难的问题,要人等着你“循序渐进”,等到户籍渐渐改革,“随着老龄化问题的出现,计划生育政策也会做出一些调整”,岂不是荒唐。

男女要结婚,天然权利,国家要怎样进行生育管理,这不是结婚的人要考虑的问题。搞到最后,如果逼得大家不登记就结婚,或者采用各种办法去糊弄登记机关,看起来严格了管理,不过是使人们被迫站到管理的反面,这不像是服务,倒像是一个永动的矛盾制造机。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 » 相关评论

## 没有任何理由给权利分等级

二等公民。

除了人的尊严和体面的考虑,这样的户口制度的最大危机在于,它把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群体,挡在以城市为基础的社会福利体系之外。众所周知,中国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也正是农村改革的成功,让这项政策能够顺利付诸实施。坦率地说,中国农民为城市改革所取得的成就做出了巨大的牺牲,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在制度上歧视任何一位没有单独城市户口的国民。

秦晖先生曾经精辟概括:“中国的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就是中国问题。”中国城市管理者对农民在意识和制度上的排斥,甚至是农民进入城市最重要的障碍。因为只要有一丝希望,中国农民都会凭借他们超乎寻常的生存能力挤入城市。哪怕是为那些典型的“血汗工厂”打工。中国农民工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城市是不是能够为他们提供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的工作(袁剑语)——我们有能力做到的,但是我们没有做到。

改革开放30多年,中国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成就,创造了世界经济的奇迹,为什么我们自己的农村兄弟却没有照顾好?对此,一位美国学者曾经严肃提醒道:如果为整个社会提供了经济改革基础的中国农村改革试验,却因为国有企业的利润问题而终结,这将是一个巨大的不幸。”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解决户籍制度的弊端,不妨就从破除集体户口结婚做起。

(陈泰然)

## » 热点纵论

## 开征“房产税” 疑似卖地财政的续集

上海楼市调控细则将于近日出台,其中包括房产税征收办法。房产税征收对象是经营性物业,而此次上海方案将持有多套住宅解释为经营行为。目前上海部分房企高层已经接到有关税收政策的“短信提醒”,并酝酿快速消化存量房源。(5月12日《上海证券报》)

上海即将实施的“房产税”,实际上是因政府要在卖地财政走到尽头前尽快找到下一张长期饭票。

一直以来,土地与地方政府之间都是“血肉相连”的,没有从土地转让中获得天量收入,绝大多数地方政府都会“捉襟见肘”、“举步维艰”。正因这样的利益纠结,地方政府才乐见房价坐着火箭迅速上蹿。但政府作为土地的垄断供应者,也会有“黔驴技穷”的时候——过快的城市化进程,18亿耕地红线制度,让城市的国有土地越来越少,最终趋向于“无地可用”。

由此,正如“雨水不能总在一个地方下”的道理一样,政府财政收入不能总依靠卖地来维持。当政府手上没有了土地,或者可供转让的国有土地已变得稀少时,就不得不打破“卖地财政”的传统,从卖地本身外挖掘预算外收入,来满足日益增加的刚性支出。无疑,从土地上来征税,是个不错的选择,靠税收来找钱,也具有理论意义上的“可持续性”。

而作为城市化程度已高度发达的上海,当地政府显然已意识到了这一点——建筑住宅保有量惊人,房地产资本存量其实就是巨额的财富,靠“房产税”的征收正好可以获得收益。加上中央政府似乎前所未有的决心,以及拿出的“房价不跌、新政不收手”的架势,也为其税收的“开盘”提供了底气。当然,这并不是什么坏事,毕竟,于百姓而言,“有房”才是硬道理。何况,其只在多套住宅拥有者“保有环节”征税,并不对购买环节征税,这已充分考虑了民意。

可以说,政策解读是一门微妙的学问,应该从似乎抑制房价的“扼腕之举”中辨出政府的“言外之意”,看清政策制定者在哪里留下了余地,用什么表达了苦衷。而上海出台“房产税”,无疑是出于在土地财政走到尽头前的尽快转型,这是一个成熟政府的华丽转身,只不过是借用了中央调控楼市的良机而已。(崔中波)

## » 公民发言

## 洪战辉成“洪书记” 权力推手是谁?

2005年被评为感动中国十大人物的洪战辉,目前在湖南宁乡县花明楼镇挂职党委副书记。该镇工作人员表示,有重要事时“洪书记”才会来上班,且并未正式任职,只是挂职锻炼,不享受公务员待遇。另据悉,洪战辉现为中南大学在读学生。这迅速引发网友的强烈质疑。(5月12日《潇湘晨报》)

在读大学生挂职镇党委副书记,翻遍官员任用和挂职管理等规定,都找不到相关条文,洪战辉为什么这么特殊?这确实值得追问。但我觉得,人们质疑的对象不该局限于洪战辉,更应该对准让洪战辉成为“洪书记”的那些人。

道理很简单,在这起事件中,洪战辉只是单纯的受益者,是否挂职,充当什么角色,都不是他一个学生能决定的。湖南有关方面要他在某乡镇挂职党委书记,他就成为“洪书记”,要他出任某学校负责人,他也就成为“洪校长”。

洪战辉无疑是受益者,但搞特权的不是他,而是有权让他超越官员任用程序坐到镇党委副书记位子上的那些人。这些人才是这起事件的始作俑者,最该接受舆论的质问。

对正常任用程序的逾越,实质上就是根深蒂固的人治思维——我想让谁当官就让谁当官,想让人什么时候当官就什么时候当官。也就是这个让网友感到不安,进而强烈质疑,目的很简单——为了捍卫制度的严肃性,为了让权力不敢为所欲为。(修仰峰)